

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

89.11.29 第 230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4.01.26 第 26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.06.07 第 28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4.29 第 4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

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乃依據校頒之「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本系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，應在本系編配教師名額內為之，並應顧及新聘及升等之平衡。

第三條 本系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，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系教評會)初審後，再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審議。

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新聘，照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擬聘教師研究領域及人數，由系教評會視教師缺額、課務與研究需要，向系務會議提報，經出席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通過後，開始進行聘任程序。
- 二、新聘專任教師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，自資訊公開至結束收件期間，不得少於四星期。
- 三、系教評會委員應詳閱應徵教師之申請資料，並提供審查意見及評定成績。
- 四、初審：系教評會應於資料審查後，召開初審會議，**篩選合格者**，並決定其聘任等級。
- 五、邀訪：系教評會得視需要，於初審會議結束後，邀請初審通過者來本系進行專題演講，並與系教評會委員或相關教師面談。
- 六、複審：系教評會應在邀訪後，召開複審會議，就申請人資料、面談情況及本系相關教師之意見進行複審，並投票決定**擬聘人數一至三倍之合格人選**，報請系務會議核定；核定時，須有全系教師四分之三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教師五分之三(含)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。
- 七、結果通知：系務會議核定後，應以書面將審查結果通知所有申請人。並依系務會議核定之擬聘人選，依序徵詢受聘意願，再提報院教評會。
- 八、本系之聘審作業應配合院及校之聘審作業時程進行。

第五條 兼任教師之新聘及客座人員之聘審，比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；唯徵聘資訊刊載、初審會議及邀訪面談，得不進行。其停聘，由系教評會就課務需要及教師之教學績效等因素決定。

第六條 系教評會得以專案方式遴聘學術或產業界具傑出聲望者為新任教師，不受第四條之限制，但仍應照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候選人由本系教師向系教評會推薦。
- 二、系教評會審議：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系務會議審議：審議時，須有全系教師四分之三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教師五分之三(含)以上同意，方為通過，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
第七條 本系教師之升等，照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申請提出：欲升等之教師應於當年三、九月一日前，檢具資料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。申請人的資格限制如下：
 - (一)滿足基本年資需求。凡在國內、外進修連續二個學期以上者，其進修年資不予列計。
 - (二)未依規定接受本校工程學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，或最近一次評估為不適任者，不得提出升等。
 - (三)前次申請升等未通過者，不得連續提出升等。
 - (四)進修或借調中之教師，不得申請升等。
- 二、評審標準：升等為講師及助理教授，教學佔百分之三十五、研究佔百分之四十、服務佔百分之二十五；升等為副教授及教授，教學佔百分之三十五、研究佔百分之四十五、服務佔百分之二十為原則。
- 三、著作外審：本系教評會委員每人得推薦兩位專家學者參考名單，升等申請人亦得提出兩名不擬推薦之名單，一併提交系教評會召集人。召集人則以保密原則，由參考名單中圈選五人，報院決定最後人選。
- 四、系教評會審查：外審委員意見回覆後，系教評會應依第二款之標準評審，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
第八條 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及校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